四川省川东监狱

报请减刑建议书

(2023)川东狱减字第004号

罪犯徐涛，男，1994年11月8日出生，汉族，中专文化，无业，户籍所在地：四川省成都市金牛区，现在四川省川东监狱一监区服刑。

因组织卖淫罪，经成都市武侯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12月30日以（2020）川0107刑初58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。被告人徐涛未提出上诉，刑期自2019年11月26日起至2025年11月25日止，于2021年3月4日送至川东监狱服刑。

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做到认罪悔罪。在监管改造方面：接受管理教育，深挖自己犯罪的思想根源，决心踏实改造，无顶撞民警言行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改造态度端正。在教育改造方面：积极参加“三课”教育，遵守学习纪律，认真学习，完成学习任务，各项教育考核合格；自觉接受法治、道德、形势、政策等思想教育，承认犯罪事实，认清犯罪危害，矫治恶习。在劳动改造方面：该犯在车间从事服装生产一线操作劳动，劳动态度端正，能够服从劳动安排，不断提高劳动技能。认真学习劳动生产安全知识，遵守劳动纪律和安全生产操作规程，无“三违”行为。劳动习惯良好，无违反劳动的现场管理规定的行为，有较强的质量意识和责任意识，自从开工以来，超额完成劳动任务。

财产性判项：罚金40000元已执行。

本次考核期内，罪犯徐涛共计获得表扬3个，悔改表现评定结论为确有悔改表现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徐涛在服刑期间，认罪悔罪，遵规守纪，积极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笫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笫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涛减刑七个月。特报请裁定。

此致

四川省达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四川省川东监狱

2023年2月17日